

附件：2.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谭焕金	<p>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老龙河巷1号恒大御溪谷花园9号楼01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首层南侧阳台原有基础上加建砖混结构墙体及铝合金框玻璃门形成密闭房屋，呈长方形，长约4.9米，宽约2.7米，建筑面积约13.23平方米；建筑物2为首层南侧花园靠近阳台位置加建砖混结构墙体及铝合金框玻璃门形成密闭房屋，呈长方形，长约2.1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8.4平方米。上述两个涉案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21.63平方米，建设于2024年后，目前已完工。</p>	<p>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p>	城区域执行听〔2026〕4号